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轉讓華啟智能之3.7%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買賣東方網力於華啟智能的95%股權予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訂立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

根據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經補充)，倘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達到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的90%或以上(但不足100%)，則華啟管理團隊將有權要求本集團向其購買其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所持華啟智能的股權(即5%)的30%乘以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佔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的比例。此外，為加強本集團對華啟智能的控制權，以及推動其未來發展，於2022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京投眾甫、華啟智能及華啟管理團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華啟管理團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啟智能的3.7%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2,510,600元(相當於約46,336,554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估值(而非參考通函所披露的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釐定代價。

交割後，本公司於華啟智能的間接股權將從95.0%增至98.7%。於華啟智能股權餘下1.3%將由長興天越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長興天越擁有約31.9%的股權，於長興祥悅擁有約99.7%的股權，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啟管理團隊(包括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為鍾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權轉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其中一項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就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而言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買賣東方網力於華啟智能的95%股權予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訂立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

根據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經補充)，倘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達到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的90%或以上(但不足100%)，則華啟管理團隊將有權要求本集團向其購買其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所持華啟智能股權(即5%)的30%乘以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佔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或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視乎情況而定)的比例。此外，為加強本集團對華啟智能的控制權，以及推動其未來發展，於2022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京投眾甫、華啟智能及華啟管理團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華啟管理團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啟智能的3.7%股權，代

價不超過人民幣42,510,600元(相當於約46,336,554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估值(而非參考通函所披露的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釐定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京投眾甫(作為買方)；
2. 華啟管理團隊(作為賣方)；及
3. 華啟智能(作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華啟智能95%的股權，而華啟管理團隊則擁有華啟智能5%的股權。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華啟管理團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啟智能的3.7%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2,510,600元(相當於約46,336,554港元)。

代價及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由京投眾甫以下述方式分兩次應付款向華啟管理團隊支付：

- (a) 第一筆付款(「第一筆付款」)人民幣40,700,000元(相當於約44,363,000港元)須分三部分向華啟管理團隊支付：
- (i)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50,000港元)須於達成下述先決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向長興祥悅支付：
 - i.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已妥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 ii. 華啟管理團隊已內部批准或同意股權轉讓並向京投眾甫提供有關批准或同意的相關書面文件；

- iii. 華啟智能相關權益持有人已就收購華啟智能之股權放棄根據所有法律、法規及華啟智能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優先購股權，並已向京投眾甫提供相關豁免的書面確認；
 - iv. 長興祥悅持有的華啟智能1.3636%股權上存在的權利障礙已解除，並由長興祥悅向京投眾甫提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確認華啟智能1.3636%股權的股份押記已解除；
 - v. 華啟智能完成了有關京投眾甫持有上述華啟智能1.3636%股權的企業登記手續，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過戶登記；及
 - vi. 京投眾甫認為需要滿足的其他先決條件；
- (ii) 人民幣15,030,000元(相當於約16,382,700港元)須於達成下述先決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向長興祥悅支付：
- i. 長興祥悅持有的華啟智能1.3664%股權上存在的權利障礙已解除，並由長興祥悅向京投眾甫提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確認華啟智能1.3664%股權的股份押記已解除；及
 - ii. 華啟智能完成了有關京投眾甫持有上述華啟智能1.3664%股權的企業登記手續，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過戶登記；及
- (iii) 人民幣10,670,000元(相當於約11,630,300港元)須於達成下述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向長興天越支付：
- i. 長興天越持有的華啟智能0.97%股權上存在的權利障礙已解除，並由長興天越向京投眾甫提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確認華啟智能0.97%股權的股份押記已解除；及
 - ii. 華啟智能完成了有關京投眾甫持有上述華啟智能0.97%股權的企業登記手續，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過戶登記。

- (b) 第二筆付款(「第二筆付款」)須於(i)審查華啟智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ii)確認華啟智能股權減值的股權減值補償數額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華啟管理團隊。第二筆付款須以有關股權減值補償金額抵銷，且不應超過人民幣1,810,600元(相當於約1,973,554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基準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計及(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華啟智能3.7%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3,845,000元(相當於約47,791,050港元))；(ii)本公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及(iii)華啟智能所經營業務的前景。

交割

交割將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及先決條件」一節有關第一筆付款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其中包括：(i)華啟管理團隊持有華啟智能5%股權上存在的任何權利障礙均已解除，並由華啟管理團隊向京投眾甫提交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確認華啟智能5%股權的股份押記已解除；(ii)華啟智能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iii)完成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的相關變更，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有關變更；及(iv)華啟智能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股權轉讓，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有關公司登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啟管理團隊承諾將於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解除華啟智能0.97%股權的股份押記並完成有關長興天越向京投眾甫轉讓華啟智能0.97%股權的公司登記手續。長興天越承諾對華啟智能餘下1.3%的股權的股份押記的解除須於支付第一筆付款後的5個營業日內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華啟管理團隊保證，所有相關的股份押記解除及公司登記將於2023年1月27日或之前完成。

交割後，本公司於華啟智能的間接股權將從95.0%增至98.7%。於華啟智能股權餘下1.3%將由長興天越擁有。

有關本集團及京投眾甫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究與開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本集團聚焦智慧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信息兩大核心業務，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業務格局，同時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京投眾甫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啟集團的資料

華啟智能為一間於2010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華啟智能95%的股權，而華啟管理團隊則擁有華啟智能5%的股權。華啟管理團隊於2018年收購華啟智能5%股權的初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合59,950,000元)。因此，華啟智能3.7%股權的初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0,700,000元(相當於約44,363,000港元)。

華啟集團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領域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營運業務和服務諮詢。華啟集團所處行業為軌道交通行業，所處細分行業為軌道交通信息化行業。華啟集團擁有技術，可用於生產普速鐵路及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以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車載PIS為軌道交通六大信息化系統之一，車載PIS為車站或車輛與乘客之間的溝通媒介。除車載PIS外，華啟集團還開發出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列車網絡控制系統、地鐵地面乘客信息系統等高科技產品。華啟集團在中國車載PIS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華啟智能的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華啟智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6.9百萬元(相當於約781.4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華啟智能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純利(除稅前)	126,805 (138,217)	89,392 (97,437)
純利(除稅後)	115,933 (126,367)	83,487 (91,001)

有關華啟管理團隊的資料

華啟管理團隊包括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均為由華啟智能管理層人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鍾先生擁有約31.9%及99.7%的股權。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經補充)條款，華啟管理團隊有權要求本集團購買部分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持有的華啟智能之股權。因此，訂立股權轉讓的理由之一乃履行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經補充)項下責任。此外，計及華啟集團在中國車載PIS市場的領先地位且配備技術能力，董事認為，收購華啟智能的少數權益將加強本集團控制的有效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對本集團及股東有益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宣晶女士為華啟智能的董事長，故就彼於華啟智能擔任的職務而言，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宣晶女士已就批准股權轉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股權轉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長興天越擁有約31.9%的股權，長興祥悅擁有約99.7%的股權，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啟管理團隊(包括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為鍾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權轉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其中一項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就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而言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指	按2019年經審核賬目計算，華啟智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97,322,000元，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
「2019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報告的華啟智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指	承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08,000,000元
「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數」	指	按2020年經審核賬目計算，華啟智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6,304,000元，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
「2020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報告的華啟智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	指	承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9,0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買賣東方網力於華啟的95%股權予本集團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連同其附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例如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框架協議及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等協議
「京投眾甫」	指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營業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長興天越」	指	長興天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啟智能管理層人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鍾先生擁有約31.9%
「長興祥悅」	指	長興祥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啟智能管理層人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鍾先生擁有約99.7%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買賣東方網力於華啟智能的95%股權予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股權轉讓的應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華啟管理團隊於華啟智能的3.7%股權予京投眾甫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京投眾甫、華啟智能及華啟管理團隊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業績承諾」	指	2019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及2020年度承諾淨利潤數的統稱
「業績承諾與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劉光先生及華啟管理團隊就業績承諾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啟集團」	指	華啟智能及其附屬公司
「華啟智能」	指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啟管理團隊」	指	長興天越及長興祥悅的統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華先生，華啟智能的董事且為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長興天越約31.9%的股權，長興祥約99.7%的股權

「東方網力」	指	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300367)，惟其後於2022年6月30日退市
「純利」	指	按2019年經審核賬目或2020年經審核賬目(視情況而定)計算，華啟智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及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